

##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出售资产及股权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交易情况

#### （一）资产的基本情况

1、住宅一套，该房产位于江苏省新沂市良辰花苑2号楼三单元401室，建筑面积120.25平方米，其中4楼住宅面积106.17平方米，1楼车库14.08平方米，为公司单独所有。目前空置，无人居住。

2、商用公寓一套，该房产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381、1383号25B室，建筑面积142.19平方米，为公司单独所有。

3、江苏蓝丰生化太仓有限公司，位于太仓市沙溪镇。是股份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太仓蓝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受让方承继其所有债权债务。

该公司占地14998.4平方米，有1920.7平方米构建物。目前租赁给他人做仓库，租金与每年土地税、房产税相抵后无收益。

#### （二）交易目的

是为了更好的发挥存量资产的作用，以增加流动性、增加收益，以便于公司发展。

#### （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控股公司的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2、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比例达到 50%以上；

3、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2,702,688,081.25 元，净资产额为人民币 1,135,355,717.72 元，标的资产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884530.76 元，经计算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标准。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他审批及有关程序

该交易不需要用过相关有权部门审批，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办理相关手续。

**二、交易对方情况：**

通过市场寻找意向投资者、因此交易对方尚不明确。

**三、定价情况**

具体以拟出售资产的市场价值为基础并经评估机构评估后，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来确定。

**四、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出售资产相关事宜**

(一)授权经理层通过市场寻找意向投资者,并与意向投资者进行商务谈判,签署相关资产及股权转让协议。

(二)授权经理层办理相关资产、股权转让的产权过户、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本次交易的目的在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推动公司健康发展,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